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授出清洗豁免；及
- (3) 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
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
式正式通過。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受(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
方式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徐先生、包銷
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不得
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所規限。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
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將進一步
發表公告。

(3) 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
二)生效。

茲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
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澄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
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對投票程序進行監督。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1,019,963 (99.62%)	80,000 (0.38%)	21,099,963
2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1,019,963 (99.62%)	80,000 (0.38%)	21,099,963
3	批准清洗豁免以豁免包銷商按照收購守則進行全面強制收購要約。	21,019,963 (99.62%)	80,000 (0.38%)	21,099,963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總票數50%以上批准，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6,192,918股。

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之各決議案進行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1,828,1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63%。

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徐先生除外）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除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麥兆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除徐先生、麥兆中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麥兆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44,651,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62%。

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79,713,753股。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2及3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就第1、2及3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曾偉森先生已於通函內表明，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曾偉森先生持有477,7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明任何意向，以投票反對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經考慮股份合併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其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其於公開 發售項下之配額)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8,930,203	12.62%	57,860,406	12.62%	28,930,203	6.31%
徐先生、包銷商 及彼等任何一方 之一致行動人士	24,365,629	10.63%	48,731,258	10.63%	253,604,212	55.31%
曾偉森先生 (附註2)	95,551	0.04%	191,102	0.04%	95,551	0.02%
公眾股東	175,847,200	76.71%	351,694,400	76.71%	175,847,200	38.36%
總計	229,238,583	100.00%	458,477,166	100.00%	458,477,166	100.00%

- 附註：
1.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曾偉森先生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條件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受(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所規限。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3) 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股票之換領)，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存在歧異，以其英文版為準。